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9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晉愷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648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66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97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劉晉愷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648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66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970號）。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（見易卷第175-183頁），本院綜合其他卷內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且檢察官及被告均表示同意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見易卷第181-183、189頁），爰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